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86號

原告 何意涵
被告 振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郁伶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17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0,174元，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伊受僱於被告，被告無預警歇業，迄今尚積欠114年8月18日至114年8月28日工資8,710元及補貼勞健保費用1,464元，共計10,174元，爰依兩造勞動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伊10,174元。（本院卷第85頁）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有薪資明細、勞資爭議調解筆錄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
01 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
02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
03 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4 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
05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
07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
09 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10 0 元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22 書記官 鄭仕暘